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

研商公聽會會議意見回覆

意見	回覆
(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沈教授建全)	
<p>1. 高屏空品區乃一大範圍之概念，事實上在此大範圍內亦有局部空品較佳及較差者，總量管制之目的即在確保空氣品質較差之區域能有所改善，且確保空氣品質較佳區域能不惡化且提升空氣品質，故建議將高屏空品區再劃分成幾個較小且同性質較高之區域空品區，如此才可作好總量管制之目的，且防止空氣污染擴散。</p> <p>建議高雄市分為：</p> <p>高東北區：阿蓮、燕巢以東各區（含山區）。</p> <p>高北區：左營、楠梓、大社以北各區。</p> <p>高南區：三民、島松、大樹以南各區。</p> <p>屏東縣分為：</p> <p>屏東西區：含屏東市、萬丹、新園、崁頂、潮州、東港、林邊、佳冬各區。</p> <p>屏東東區：屏東縣其餘鄉鎮。</p>	<p>1.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我國總量管制區之劃分即考量上述各地污染特性、地形及氣象條件等因素予以劃定，並非再劃分小區域空品區。</p> <p>2. 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p>
<p>2. 總量管制雖然重要，但平均濃度之概念無法凸顯真正空污受害者及受害區域之事實，因此亦應訂定工業區鄰近最大污染濃度之罰則。</p>	<p>1. 本署訂定固定污染源別排放標準，用以規範固定污染源之排放限值，並針對特定行業別及物種訂定個別排放標準，共有 24 項規範。</p> <p>2. 本署另訂有「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用以降低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行為排放空氣污染物對於環境空氣品質及民眾健康影響，要求開發單位於開發特殊性工業區前，應</p>

意見	回覆
	<p>提出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開發，以降低民眾對於健康風險及環境影響疑慮。</p>
<p>3. 中油後勁煉油廠將於今年底關閉，此乃 79 年行政院長郝柏村之承諾，而且旨在改善當地空氣及地下水污染狀況，因此不得將其關閉所釋放出來之排放量，作為更新（事實上已增建林園新三輕）或交易量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三）規定，總量管制公告實施後，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屬防制措施之一，公私場所於事實發生後 60 日內，可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低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者，其差額得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據以進行保留、抵換或交易。 2. 另倘屬總量管制推動前另已先前承諾關廠或抵換者，則應依個案處理原則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審核認定。 3. 本件中油高雄煉油廠承諾 104 年關廠案，即可依上述個案審查方式辦理。
<p>4. 建議應該有上位計畫如產業轉型與能源政策互相搭配才容易具有成效。</p>	<p>本署已著手訂定「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以增加各部會之橫向連結，透過部會能量整合，共同推動空氣污染減量。</p>
<p>(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p>	
<p>1. 首先要感謝環保署在各界期盼下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草案)」，高屏總量管制計畫是高雄市民長期面對全國最高之工業、電力及交通污染負荷所倡議推動之計畫。過去幾年因遲未能立法通過，故本市亦已著手訂定環境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其中也要求本市既存固定污染源訂定空氣污染物削減計畫報府核定實施。是以，貴署草案第一期程目標對於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為 0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指定削減為零係與經濟部多次研商結論，除給予公私場所緩衝時程，亦作為主管機關確認排放量之預備期，以利下階段推動指定削減。 2. 針對 貴局所擬定環境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中涉及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之內容，應進一步釐清法規競合之問題，相關意見業已於研商會議中陳述。

意見	回覆
<p>節，建議再予斟酌，否則將使本市一些大廠原可在本市自治條例之管制下命其削減，反而因本草案之公告，而蒙受保護不須削減。爰建議加嚴第一期程指定削減或保留由地方視地區需求加嚴標準。</p>	
<p>2. 有關關廠、歇業或解散之削減差額認定，建議再予斟酌，因本草案第二期程指定削減僅為 5~10%，而中油高煉總廠將於今年年底關廠，關廠後將有 SO_x:2,767 公噸、NO_x:2,467 公噸之減排，其數量分別占本市固定污染源之 SO_x、NO_x 申報量之 10%及 6%，如可獲得削減量差額認定，將使計畫第二期程因中油總廠關廠之削減量差額於市場上交易，造成總量管制第一期已指定削減為零，第二期又可由一些工廠靠抵換交易不須減量，如此一來高屏總量管制計畫將六年幾無成效。</p>	<p>1.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 2 條第 1 款 (三) 規定，總量管制公告實施後，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屬防制措施之一，公私場所於事實發生後 60 日內，可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低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者，其差額得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據以進行保留、抵換或交易。</p> <p>2. 另倘屬總量管制推動前另已先前承諾關廠或抵換者，則應依個案處理原則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審核認定。</p> <p>3. 本件中油高雄煉油廠承諾 104 年關廠案，即可依上述個案審查方式辦理。</p>
<p>3. 有關抵換交易部分，建議仿效東京都管制公司減排二氧化碳做法，被要求強制減排之機構可以購買減排配額，但是這部分不能超過要求被減排量的一定比例。否則，現行交易費用以空污費作為拍賣底價，係遠低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建置成本，造成工廠不願意投資設備進行實質減量；另一方面，移動污染源之減量成本遠大於固定污染源，建議可規定一定比例之抵換交易應來自移動污染源，或實施後幾年僅可購買移動污染源之削減額度。</p>	<p>1. 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草案)」規定，指定削減之減量來源並不多加限制，僅規範其來源須為既存固定污染源之實質減量，非產能變動所致。</p> <p>2. 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法並不能透過排放交易達到其指定削減目標，僅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方能透過交易或自移動、逸散源等方式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p>
<p>4. 抵換空氣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取得來源中，包含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主管機關保留經拍賣釋出之排放量、自移動污</p>	<p>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法並不能透過排放交易達到其指定削減目標，僅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方能透過交易或自移動、逸散源等</p>

意見	回覆
<p>染源減少之排放量及其他等四種，建議大署規範此四者之抵換比例限制，或就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兩大種類間訂定一定比例限制，避免公私場所僅從單一污染種類進行減量。</p>	<p>方式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p>
<p>5.承上，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中，尚分為同一法人自行產生及經交易自其他公私場所之削減量差額兩種，為使工廠達到「實質減量」，建議規定自行削減量應達一定比例（例如：50%以上），其餘始得從交易、拍賣、移動污染源等其他方式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9條規定，僅授權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增量抵換來源可為固定源、移動源或逸散源。 2. 基此，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指定削減僅可從自廠採防制措施所致，其削減來源須為實質減量，非產能變動所致，削減來源不得為移動污染源或逸散污染源。
<p>6. 目前削減量保留規定對象係以「同一法人」為標準，以中油公司為例，其於高屏空品區中至少有高雄煉油廠、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等多家工廠，其中高雄煉油廠原就預訂於104年關廠，如其因關廠而取得之削減量差額尚可轉由其他工廠使用，則對於高屏空品區之排放減量將無實際助益。建議大署通盤考量實施方式、期程或以特案方式辦理。</p>	<p>貴局所關切之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可能產生之削減量差額乙事，因係屬總量管制推動前另已先前承諾關廠者，則可循個案處理原則，由貴局本權責審查辦理。</p>
<p>7. 對於部分業者製程已使用 BACT 規定，總量管制實施之後，對於製程內的減量空間有限，因此藉由移動源減量轉移固定污染源使用為方案之一，而總量管制雖已有制定相關轉換公式，但對於計算排放係數與移動源減量的認定方式並無相關建議規範，是否能提供可行的建議方案供縣市做參考，或是以第一件由署裡執行後供高屏地區參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9條規定，僅授權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增量抵換來源可為固定源、移動源或逸散源。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指定削減僅可從自廠採防制措施所致，削減來源不得為移動污染源或逸散污染源。 2. 固定污染源倘部分製程已達 BACT，依「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草案)」，於第二期程可向地方主管機關核備該製程指定削減為零。 3.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已明訂減量方法之計量原則及其相關參數，地方主管機關可據此審核，倘非採草案之減量方法時，地方主管機關可轉呈本署，由「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

意見	回覆
<p>8. 本市曾於 101 年開始推動總量管制認可量試行申請，經過試行結果後有部分石化業者反映，因 VOCs 空污費在計算設備元件時，濃度低於 5ppm 以下並不用計算排放量，但在實際計算設備元件排放量的層次因子法並沒有將低於 5ppm 以下排除不用計算排放量，如此業者在申請許可量時會因此造成 VOCs 有額外增量部分，將需要再額外購買抵換量，建議大署仍應加速推動排放量計算的統一性規定。</p>	<p>小組」進行審查。</p> <p>本署已著手研議有關許可制度與空污費制度之排放量計算方式整合等相關檢討工作。</p>
<p>9. 「總量管制第一期程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量為零；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目前「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早於 91 年 10 月 30 日訂定，雖大署已規劃修訂該內容，但仍未見相關之草案。建議是否於總量管制實施前一併公告最新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利公私場所或縣市依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草案）」已完成草案預告、研商、公聽等法制程序，將儘速研修公告。 2. 前述規定作業已由本署積極推動中，其公告資訊均會同步公布於本署網站。
<p>10. 有關總量管制排放量不增量的情形下，如遭遇法令修改而使得排放量增加時，如：VOCs 法令要求燃燒塔(flare)不能常態排放，改由其他污染控制設備，則過去 flare 效率皆以 98% 做為排放量計算，更改其他污染控制設備時其效率則減低，(如 RTO 效率 90~95%)，將使得排放量增加；另外如法令要求新增污染源計算時(如：冷卻水塔之 VOCs 排放量)，亦將使得原來設定之「總量」有其影響或無基準可計算，是否有相關的處理標準流程供未來執行之依據或參</p>	<p>有關 VOCs 法令修訂或計算方式修正導致排放量變化事宜，本署已納入檢討研議，研議妥適將提供作為未來執行參考。</p>

意見	回覆
考。	
<p>11. 本計畫(草案)捌、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八、排放交易制度(二)地方主管機關拍賣,考量本計畫之拍賣非屬動產或不動產之拍賣,其法源依據亦有別於強制執行法第81條、民法391條及金融機構合併法-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等尚無相關作業準則,倘貿然實施時恐衍生弊端。故未來本計畫之拍賣方式建請公告相關作業規定及建立專屬拍賣網站以供地方單位依循。</p>	<p>有關拍賣作業原則已規範於「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書(草案)」之捌、排放交易制度,後續將再進一步強化拍賣機制,拍賣平台係由主管機關主導,相關拍賣訊息與得標結果均將登載於「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其目的即在公開並掌握額度流向,以確保額度之流通。</p>
(三) 地球公民基金會(王副執行長敏玲)	
<p>1.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已十分嚴重,這張海報貼在我的辦公室兩、三年,我們認為應該做的是「減量」管制,重點在減而非不增量而已,應加速進行污染減量。計畫中的第一期程(既存固污源指定削減量為零),儘管要計算廠商改善或加強防制的時間,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規定:須具備採行防制措施後至少2季完整排放量申報資料,最後經過機關審查等等,地球公民基金會仍建議應縮短第一期程時間,我們主張縮短為兩年,加速進行第2期程之污染減量。</p>	<p>1. 考量總量管制衝擊範圍甚廣,無論公私機構於行政及人力作業上亦須相當緩衝時間,基此第一期程訂為3年,期使制度步上軌道。 2. 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書(草案)」規劃,第1年供公私場所進行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第2年公私場所可視自廠實際排放現況推動減量作業,並彙整兩季排放量申報資訊使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申請作業;第3年由本計畫之「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小組」檢討第一期程執行成效,並視空氣品質與產業發展情形,評估訂定下一期程目標,基此,訂定第一期之推動期程為3年。</p>
<p>2. 依申請日前七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認可,子法中有此規定,我們深表遺憾,應改為依申請日前7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平均年排放量認可。</p>	<p>1.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研訂過程,適逢剛經過2008年世界金融危機,考量公私場所產能趨勢波動極大,經研商公聽等法制作業程序,訂定以前7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認可其排放量。 2. 現階段擬先以現行發布準則規定推動,後續可視需要再予檢討修</p>

意見	回覆
	正。
<p>3. 指定削減原則第二期程指定削減訂 5~10% (第 13 頁), 5% 是逐年削減 5% 嗎? 第二期程是幾年? 若整個期程是 3 年, 總削減量 5~10% 實在太慢太少, 本會主張至少改為削減 15% 的污染量。</p>	<p>總量管制第二期程指定削減目標將視第一期程實施成效及空氣品質與產業發展情形, 由「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小組」檢討評估訂定第二期程目標, 本計畫將依施政目標與科學事證據以訂定。</p>
<p>4. 高雄市地狹人稠, 許多學校與社區都住在工業區附近, 污染負荷已經太高 (舉例, 如果林園減一點, 大林蒲增一點點, 雖然整體污染量下降, 但大林蒲的污染負荷已無法再增加, 或大林蒲減一點, 林園增一點點, 但林園的污染負荷已無法再增加)。建議本計畫要有比國外更進步的做法, 例如高屏公告為總量管制區時, 建議同時增設次級管制區, 或在一個管制區內設幾個小區域的抵換交易區 (名稱可討論), 讓抵換、交易僅能在較小範圍內進行, 在大的管制區下總量下降, 污染負荷很重的區域, 污染情況也不加重, 本會希望, 不得使鄉鎮市區級之行政區之任何一種管制污染物增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 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 訂定總量管制計畫, 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我國總量管制區之劃分即考量上述各地污染特性、地形及氣象條件等因素予以劃定, 並非再劃分小區域空品區。 2. 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 擬提報行政院核定, 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 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 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
<p>5. 關廠是因經營不善或先前承諾 (如中油高煉廠), 並非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之行為, 本會主張不應享有保留抵換交易等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廠是否可視為削減量差額,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規定辦理。 2. 有關中油高煉廠關廠可能產生之削減量差額乙事, 因係屬總量管制推動前另已先前承諾關廠者, 則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循個案處理原則, 依實際情形本權責審查辦理。
<p>6. 高屏處於中部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的下風處, 中部火電、六輕等大污染源, 對高屏的影響很大, 本會主張應該管制並儘快將這些地區的污染減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高屏空品區 PM₁₀、O₃ 皆屬三級防制區, 為全國空品最差之區域, 為達空氣品質之目標, 環保署優先指定高屏地區為總量管制區, 並依高屏地區實施總量管制後之空品改善狀況, 再檢討評估中部及雲嘉南地區之實施期程及目標。

意見	回覆
	<p>2. 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 擬提報行政院核定, 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 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 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p>
(四)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研究員翰林)	
<p>1. 請確認未來可以進入交易平台的資格? 什麼單位可以進入市場購買或擁有配額? 如果要使市場機制有效運作, 就不應僅限少數人參與。應該是不限制資格, 擴大讓社會大眾只要有需要都可以進入交易。如美國的交易制度是任何公私機構和個人都可以購買。</p>	<p>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 本辦法適用對象依本法第8條第3項規定, 係指位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 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或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申請認可污染物排放量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基此, 屬前述規定者方可進行抵換或交易。</p>
<p>2. 許多國內外學術研究均已證明, 若要透過交易機制減量, 配額的交易資訊透明公開(如需求者清單、供給者清單、交易價格與交易量等)是成功關鍵。現今制度除了拍賣外, 廠商都是檯面下交易, 黑箱作業會造成減量成本不易估算而使交易制度失去效用。透明公開才能讓廠商有效估算清除污染以及安裝污染設備的成本, 提高其減量動機。建議貴署建置交易平台(如碳交易網站), 並即時(或定期)上網公開交易資訊。</p>	<p>本署已建置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 目前規劃削減量差額之歸屬、交易、轉移等資訊皆應登載於「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 以能追蹤查核額度流向。另有關削減量差額相關資訊亦規劃定期公布該平台。</p>
<p>3. 排放權不應為財產權, 廠商所取得的配額只是一種許可, 而不是合法污染空氣的"權利"。如美國清淨空氣法第四條修正案中即有:「本條之排放額度是一種依據本分章之有限制的排放二氧化硫之授權。此種排放權不構成財產權。本分章或任何其他法規之條文不構</p>	<p>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 削減量差額交易係屬有限制對象行為。</p>

意見	回覆
<p>成對於主管機關終止或限制此一授權之限制。」以避免未來廠商透過司法訴訟主張保障財產權，而造成行政機關加嚴標準或指定削減的困難。因此，建議於計畫或差額認定辦法中，明定「排放減量差額之性質為有限制之授權而非財產權，其交易與抵換不得主張信賴保護」。以避免新科學證據顯示應進一步限量時，或是交易結果造成污染集中現象嚴重而有必要進一步管制時，有關信賴保護甚至是財產權保護之主張造成管制上的困難。</p>	
<p>4. 建請考量高屏污染嚴重，許多地區已容不下新增污染源。建議於高屏空品區下再設置「次分區」限制差額抵換的範圍，或於計畫中明定各鄉鎮市區級行政區中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總量不得增加。</p>	<p>1.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我國總量管制區之劃分即考量上述各地污染特性、地形及氣象條件等因素予以劃定，並非再劃分小區域管制區。</p> <p>2. 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p>
<p>(五)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吳麗慧女士)</p>	
<p>1. P.11 柒、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作業方式，一、既存固定污染源認可及指定削減中排放量認可申請及審查程序依據「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相關規定之。 (共 9 條) 第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認可公私場所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各類污</p>	<p>1. 我國總量管制係參酌美國新設污染源審核制度(New Source Review, NSR)之抵換作法與美國南加州 RECLAIM 之指定削減的精神建構，其制度設計上排放基線乃依申報排放量為基礎，引此，架構認可排放量即為排放基線，再者，依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理由書提及「...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本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據此，本署為進一步落實「污染者付費」之公平原則，自 1998 年 7 月起依</p>

意見	回覆
<p>染物排放量之依據如下：</p> <p>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規定之排放量計算方式。</p> <p>二、粒狀污染物：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規定之排放量計算方式。</p> <p>三、依個案或環評承諾值即總量申請。</p> <p>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得免附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p> <p>以上不管是空污費申報或排放量申報之排放量均偏低，極不合理，故建議應開專家會議（含環保團體代表），釐清所有排放量正確評估，不能以一次檢測為準就推估 1 季、1 年排放量。</p>	<p>實際排放量向固定污染源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p> <p>2. 「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總量管制為貼近實際排放情形，採以空氣污染防制費作為認可排放量基礎，一來空氣污染防制費涉及業者成本支出，理當審慎申報，再者，低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所可得之認可排放量亦相對降低，就業者而言，未來可申請削減量差額之餘裕變小，限縮自身排放量運用空間，且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7 條規定，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或資料有虛偽記載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認可文件，並得逕行認可污染物排放量。據此，倘業者故意申報錯誤，地方主管機關得以逕行核定。</p>
<p>2. P.14 二、既存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二）2.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低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承諾執行內容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得保留、抵換或交易。</p> <p>不合理之二：應檢討實際削減量的計算方式為何？環評核定量或許可證許可量都偏高，不能以之扣除申報的實際排放量，就拿去申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還可保留、抵換或交易，因原本是未付費購買的污染排放量，只因環評核可太高，或許可證核給量太多，根本是買空賣空，怎可就變成繼續污染合法、有理？天賦人權是呼吸乾淨空氣權，怎可不公不義的，變成保障空污權，故除了</p>	<p>1.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 4 條規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低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者，其差額得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p> <p>2. 總量管制精神即鼓勵業者投入防制設備進行減量，針對減量成果低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者，方可申請差額保留，前提為業者須有實際防制措施，此時業者已負擔相當成本，並非憑空取得。另總量管制相關認可排放量計量方式主要參照空污費或申報系統排放量，與許可證核定之排放量(製程最大操作)無關。</p> <p>3. 本署已建立排放量查核系統，包含「削減量差額異動及追蹤查核系統」及「年度總量查核作業系統」等子系統，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查核之用。</p>

意見	回覆
<p>所有實際排放量應精準計算外，環評核定量及地方政府許可量偏高的問題應先檢討，若草率實施就是政府保障業界的空污權利。</p> <p>不合理之三：應訂定空氣污染總量查核機制，否則地方主管機關沒有能力勝任審查污染物排放量認可及削減量差額認可？</p>	
(六) 高雄市議會 (張議員豐藤)	
<p>1. 第一期程的時間與指定削減量是否還有改變的空間？建議由環保署再進一步與地方政府協商。</p>	<p>1. 第一期程指定削減為零係與經濟部多次研商結論，除給予公私場所緩衝時程，亦作為主管機關確認排放量之預備期，以利下階段推動指定削減。</p> <p>2. 考量總量管制衝擊範圍甚廣，無論公私機構於行政及人力作業上亦須相當緩衝時間，基此第一期程訂為3年，期使制度步上軌道。</p> <p>3. 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書(草案)」規劃，第1年供公私場所進行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第2年公私場所可視自廠實際排放現況推動減量作業，並彙整兩季排放量申報資訊使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申請作業；第3年由本計畫之「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小組」檢討第一期程執行成效，並視空氣品質與產業發展情形，評估訂定下一期程目標，基此，訂定第一期之推動期程為3年。</p>
<p>2. 希望環保署考量總量管制區中各個小區域污染排放與空氣品質的關係，並列入各個小區域上下風的考量，以更合理地規劃各個小區域的抵減比例。</p>	<p>1.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我國總量管制區之劃分即考量上述各地污染特性、地形及氣象條件等因素予以劃定，並非再劃分小區域空品區。</p> <p>2. 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p>

意見	回覆
	<p>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p>
<p>3. 固定污染源若可從移動污染源與逸散污染源取得削減量差額，是否可能產生工廠自己不減量，只從其他污染源取得減量的情況？建議在查核面要更為落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空污法第9條規定，僅授權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增量抵換來源可為固定源、移動源或逸散源。 2. 基此，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指定削減僅可從自廠採防制措施所致，其削減來源須為實質減量，非產能變動所致，削減來源亦不得為移動污染源或逸散污染源。 3. 本署已建立排放量查核系統，包含「削減量差額異動及追蹤查核系統」及「年度總量查核作業系統」等子系統，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查核之用。
<p>4. 中油後勁煉油廠將於今年關閉，其污染量現在很多已經轉移到其他廠如大林煉油廠，故應考量其減量是否還能到其他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廠是否可視為削減量差額，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規定辦理。 2. 如因係屬總量管制推動前另已先前承諾關廠或抵換者，則將由地方主管機關循個案處理原則審查辦理。
<p>5. 高屏空品區之污染約有二至三成來自中部與雲嘉南空品區，故希望中部、雲嘉南地區的總量管制實施期程不要與高屏之實施期程隔太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高屏空品區PM₁₀、O₃皆屬三級防制區，為全國空品最差之區域，為達空氣品質之目標，環保署優先指定高屏地區為總量管制區，並依高屏地區實施總量管制後之空品改善狀況，再檢討評估中部及雲嘉南地區之實施期程及目標。 2. 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

意見	回覆
	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
(七) 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女士)	
1. 環保署去年曾承諾中部地區總量管制要推動，但現在僅從高屏開始，叫中部地區民眾情何以堪？	<p>1. 本署優先指定高屏地區為總量管制區，並依高屏地區實施總量管制後之空品改善狀況，再檢討評估中部及雲嘉南地區之實施期程及目標。</p> <p>2. 為因應民眾殷切期盼，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p>
2. P.2 之（一）管制污染物種類為何只列到揮發性有機物？重金屬也應一同管制。	<p>1. 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準則適用於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等四類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其中粒狀污染物部分來源為重金屬，已包括管制範圍中。</p> <p>2. 本署於重金屬管制面上，已訂有排放標準進一步強化管制成效。</p>
3. P.3 之圖一「第一期程前半年應辦理事項」中”訂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對象及指定削減原則”應改列至「公告實施日」時，不然公告實施的只是空洞的東西。	第一期指定削減為零係與經濟部多次研商結論，除給予公私場所緩衝時程，亦作為主管機關確認排放量之預備期，以利下階段推動指定削減。
4. P.8 逸散污染源為何未針對加油站、乾洗業、餐飲業等污染源進行敘述？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之排放貢獻來源分析主要列出各污染類型之前三大，根據國家排放清冊 8.1 版資料統計，高屏地區加油站、乾洗業、餐飲業於 TSP、SOx、NOx 之排放量占高屏地區總量皆不到 1%，而 NMHC 之排放量也僅占 1.22%，皆未在前三大之列。
5. P.9 關於經濟誘因措施的敘述中”擴大各類污染源獎勵及減免機制”	1.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9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

意見	回覆
<p>中的”獎勵”是指什麼？難道是獎勵工廠排放更多污染嗎？</p>	<p>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p> <p>2.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所指之擴大各類污染源獎勵及減免機制，即指中央主管機關可依此針對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對象擬訂減免與獎勵之相關管理辦法。</p>
<p>6. P.9 之（三）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及增量抵換之總量管制措施第二段中說明地方主管機關要按總量管制計畫目標及期程，但所要採行的削減策略為何？請說明。</p>	<p>1. 地方主管機關可採行之管制策略皆列於「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之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所轄污染特性適時採用。</p> <p>2. 另「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應依總量管制計畫訂（修）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地方主管機關需將總量管制有關規範一併納入，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p>7. P.10 建議增加四、訂定污染總量查核機制下設（一）排放量推估濃度及環境中檢測濃度比對。</p>	<p>1. 本署已建立排放量查核系統，包含「削減量差額異動及追蹤查核系統」及「年度總量查核作業系統」等子系統，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查核之用。</p> <p>2. 有關全國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現況，本署已有相關執行單位進行中，本署會將相關資訊定期回饋至「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俾利掌控空氣品質改善成效。</p>
<p>8. P.11 請更清楚地說明排放量如何認可。</p>	<p>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規定，公私場所排放量認可之申請方式有三：</p> <p>1. 取申請日前 7 年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計算個別污染物排放量，其中 TSP 以排放量申報資料認可，SO_x、NO_x、VOCs 以空污費申報資料認可。</p>

意見	回覆
	<p>2. 公私場所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有疑義、操作時間未達7個完整操作年度或申請日前7年內，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百分之八十者，公私場所得提出申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p> <p>3. 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通過3年內實施開發行為者，其操作時間未達7個完整操作年度之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得申請地方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p>
(八)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顏淑女女士)	
<p>1. 第一期指定削減量建議定為5~10%，而不是0削減。</p>	<p>第一期指定削減為零係與經濟部多次研商結論，除給予公私場所緩衝時程，亦作為主管機關確認排放量之預備期，以利下階段推動指定削減。</p>
<p>2. P.11 之 (三)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確認 2. 中選定申報之排放量不合理，中間有很大的缺失，建議採行其他方式計算實際排放量作為排放量申報。</p>	<p>1.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採以空污費作為認可排放量基礎之原因有二：一為空污費涉及業者成本支出，理當審慎申報；再者，低報空污費所可得之認可排放量亦相對降低，就業者而言，未來可申請削減量差額之餘裕變小，限縮自身排放量運用空間，故空污費應為合理之實際排放量。</p> <p>2. 粒狀污染物因非空污費徵收對象，故採公私場所申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之排放量申報資料作為認可依據。</p>
<p>3. P.14 之二、既存固定污染源空污削減量差額認可 2. 建議整條刪除，環評量核定總量太高，加上過高的許可量，如果減掉申報量作為削減量認可，是買空賣空，空污量越減越多。這條不刪除或修正，環保署長失職，倉促上路，問題很大。</p>	<p>1. 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3條規定，公私場所排放量認可量，係取申請日前7年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倘操作未滿7年，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通過3年內實施開發行為者，其操作時間未達7個完整操作年度者，公私場所</p>

意見	回覆
	<p>始得申請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另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6條規定，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應符合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式應與該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記載事項一致。</p> <p>2. 故公私場所主要係依空污費或申報排放量予以認可排放量，於採行防制措施後，倘實際排放量低於目標年排放量，其差額方可申請保留，並非以許可量(製程最大操作量)或環評量直接申請差額。</p>
<p>4. 強迫廠商去做轉型、改良、去做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廠商從未對污染環境付出代價，算進外部成本，臺灣的健康成本誰來付？環保署要勇敢，要有感。</p>	<p>謝謝指教，本署致力於改善我國空氣品質不遺餘力，將持續透過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並行方式，促使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p>
<p>5. 希望中南部儘早做空氣污染減量管制。</p>	<p>為因應民眾殷切期盼，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p>
(九)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陳椒華女士)	
<p>1. 草案沒有查核驗證機制，無法確認總量排放所推估濃度與環境污染濃度的比對合理性。</p>	<p>1. 本署已建立排放量查核系統，包含「削減量差額異動及追蹤查核系統」及「年度總量查核作業系統」等子系統，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查核之用。</p> <p>2. 有關全國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現況，本署已有相關執行單位進行中，本署會將相關資訊定期回饋至「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俾利掌控空氣品質改善成效。</p>
<p>2. 目前所提出的申報量作為排放量並不合理，以濃度檢測乘以流量當</p>	<p>1. 我國總量管制係參酌美國新設污染源審核制度(New Source</p>

意見	回覆
<p>作排放量做為一季的排放量，會嚴重低估排放量，環保署應重新提出可符合實際排放量的推估方式。</p>	<p>Review, NSR)之抵換作法與美國南加州 RECLAIM 之指定削減的精神建構，其制度設計上排放基線乃依申報排放量為基礎，引此，架構認可排放量即為排放基線，再者，依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理由書提及「...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本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據此，本署為進一步落實「污染者付費」之公平原則，自 1998 年 7 月起依實際排放量向固定污染源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p> <p>2. 「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總量管制為貼近實際排放情形，採以空污費作為認可排放量基礎，一來空污費涉及業者成本支出，理當審慎申報，再者，低報空污費所可得之認可排放量亦相對降低，就業者而言，未來可申請削減量差額之餘裕變小，限縮自身排放量運用空間，且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7 條規定，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或資料有虛偽記載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認可文件，並得逕行認可污染物排放量。據此，倘業者故意申報錯誤，地方主管機關得以逕行核定。</p>
<p>3. 反對許可量及環評核定量可減去查核量做為交換（易）量。因為許可量及環評量普遍核定過高，如高雄臨海工業區有 4 家廠商的 VOCs 許可量每年分別為 9 千多、3 千多、2 千多及 2 千多噸，如果以偏低查核量與過高許可量、環評核定量相減，將可再增加許多新設工廠，故應打破許可量及環評量可以參與削減量差額認可。</p>	<p>1. 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規定，公私場所排放量認可量，係取申請日前 7 年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倘操作未滿 7 年，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通過 3 年內實施開發行為者，其操作時間未達 7 個完整操作年度者，公私場所始得申請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另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 6 條規定，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應符合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式應與該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記載事項一致。</p>

意見	回覆
	<p>2. 故公私場所主要係依空污費或申報排放量予以認可排放量，於採行防制措施後，倘實際排放量低於目標年排放量，其差額方可申請保留，並非以許可量(製程最大操作量)或環評量直接申請差額。</p>
<p>4. 環保署應修法，排放量計算不能以不合理的濃度檢測方式(相關空污法規都應修訂)。</p>	<p>1. 我國總量管制係參酌美國新設污染源審核制度(New Source Review, NSR)之抵換作法與美國南加州 RECLAIM 之指定削減的精神建構，其制度設計上排放基線乃依申報排放量為基礎，引此，架構認可排放量即為排放基線。再者，依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理由書提及「...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本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據此，本署為進一步落實「污染者付費」之公平原則，自 1998 年 7 月起依實際排放量向固定污染源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p> <p>2. 「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總量管制為貼近實際排放情形，採以空污費作為認可排放量基礎，且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7 條規定，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或資料有虛偽記載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認可文件，並得逕行認可污染物排放量。據此，倘業者故意申報錯誤，地方主管機關得以逕行核定。</p>
<p>5. 環保署應加速查核污染，中鋼碳素每年生產苯約 240,000 噸，為何每年申報 VOCs 不到 20 噸；比較中鋼每年生產約 60,000 噸的苯，VOCs 申報就超過 700 噸/年，請查察中鋼碳素是否短報空污費與涉偽造文書。</p>	<p>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係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倘公私場所虛偽記載，則得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p>
<p>6. 工業區、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的環評核定量與許可量(P.16)普遍偏高不合理，不能參與空污交易量差額認可的交易抵換。</p>	<p>謝謝建議，「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中該段文意係指總量管制區內之科學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之固定污染源應符合總量管制相關規範，且其區域許可總量不得超出環評總量，此間語意未清之處，本署將酌予修正。</p>

意見	回覆
7. 六輕申報 VOCs 每年 2,000 多噸，環評核定量 4,302 噸/年，但實質排放量極可能超過 1 萬噸，請環保署儘速訂定合理查核法規。	謝謝建議，有關環評排放量查核乙事，本署將請相關單位持續加強辦理。
8. 再召開公聽會回覆爭議疑慮。	謝謝建議，本署於「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公告實施前，將透過會議、網路公布等管道聽取各界意見。
(十)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洪鎮長明江）	
1. 潮州鎮是鄉鎮污染最嚴重的第一名，我們去學校運動有一個很特殊的情形，就是都戴口罩去運動，今天來這個公聽會感覺很奇怪，題目叫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我感覺不是總量管制計畫，應該是「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買賣計畫」，污染物不應該進行買賣，買賣後我們潮州鎮的空氣品質還是沒有改善，只是方便這些業者用金錢去處理解決而已，業者在污染但卻是民眾在承受的，今天在場的業者很多，我希望你們不要得了便宜又賣乖，這種計畫對你們來說太好了，總量管制沒有總量減量，只是把污染控制在沒有減而已，沒有說不要增加喔，竟然污染可以買賣，這是什麼思想？	總量管制係以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相互輔助，透過市場機制促進業者減量，針對減量成果低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者，方可申請差額保留，前提為業者須有實際防制措施，此間，業者須投入相當設備成本，透過差額保留為誘因，也可促進業者汰舊換新之意願。
2. 我本身在當潮州鎮長之前在中油的煉油廠上班，污染很嚴重，我們潮州完全沒有工廠、沒有污染，因為地形關係，我們沒有辦法去破壞或改變自然現象，冬天在潮州的北邊，左營煉油廠、仁大工業區的污染空氣到潮州，因為地形關係，整個空氣滯留；夏天吹南風，潮州的南邊，林園石化區、崁頂焚化爐的污染空氣到潮州又滯留，所以潮州空氣長年空氣都不好，對潮州一個沒有工廠、沒有污染工業的地方真是情何以堪。今天有總比沒有好，總量管制的第一個腳步已經踏出來了，總量管制我希望整個方向應該是要減量，不是盲	1. 本署對於空氣品質之改善向極重視，有鑑於相關工作之推動有賴各界共同努力，然第一期指定削減為零係與經濟部多次研商結論，除給予公私場所緩衝時程，亦作為主管機關確認排放量之預備期，以利下階段推動指定削減。 2. 於「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公告實施前，將持續透過會議、網路公布等管道聽取各界意見。

意見	回覆
<p>目把臺灣的污染總量管制好就好，污染竟然可以買賣，我想會不會這個計畫通過後，有一些公司開始專門在賣污染，也有可能未來在超市或便利商店買得到澳洲、紐西蘭來的新鮮空氣？所以為何第一期程削減量為何為零？難道要保有現在這個污染的成果嗎？不能減嗎？所以這個根本不是管制計畫，是買賣計畫，大開方便之門，讓業者繼續污染，之前中央做這些業者的門神，現在授權給地方了，地方難道要做這些業者的門神嗎？最後，我希望縣長要加油，以後有這種會要通知大家來，我為潮州鎮民與屏東縣民請命，看到這些污染數字，真是慘不忍睹。</p>	
<p>(十一)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邱助理教授花妹)</p>	
<p>1. 削減量不得設為零，此將會延宕現在的減量努力。現在各位在第一線工作，若沒有這個法，很難往上去要求你們的老闆，我們應該要讓這個法變成第一線廠商的工具，可以跟廠商要求一起來改善廠內外的環境。且也會跟高雄市政府的環境自治管理條例牴觸，我們現在覺得高雄市已跑在前面，不希望被中央拉著倒退走。</p>	<p>1. 第一期指定削減為零係與經濟部多次研商結論，除給予公私場所緩衝時程，亦作為主管機關確認排放量之預備期，以利下階段推動指定削減。</p> <p>2. 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書(草案)」規劃，第1年供公私場所進行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第2年公私場所可視自廠實際排放現況推動減量作業，並彙整兩季排放量申報資訊使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申請作業；第3年由本計畫之「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小組」檢討第一期程執行成效，並視空氣品質與產業發展情形，評估訂定下一期程目標。</p>
<p>2. 中油後勁問題，其實不只中油，所有關廠的排放量應一律回收，這有什麼好討論的呢？現在每一個地方的污染量都是那麼的高，當然是一律回收，怎麼還有討論空間是不是有什麼辦法可以使用，所以我認為這裡沒有討論的空間，應該是要一律回收的。</p>	<p>1. 總量管制公告實施後，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2條第1款(三)規定，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屬防制措施之一，公私場所於事實發生後60日內，可依同法第4條規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後</p>

意見	回覆
	<p>之實際排放量低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者，其差額得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據以進行保留、抵換或交易。</p> <p>2. 倘係屬總量管制推動前另已先前承諾關廠或減量抵換者，則循個案處理原則，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審查辦理。</p>
<p>3. 在目前排放量上面的確認，用過去七年最高的那一年來作標準，這個是不對的事情，現在就是要努力減量，怎麼會去選一個最高的污染標準；另整個查驗查核機制，如果沒有辦法把整個污染量估算出來，我們如何去做一個真的有效的削減，所以這個部分目前這樣訂，恐怕會有點太草率，我們必須要去處理到底要怎麼精確的查驗查核的問題。</p>	<p>1.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訂定之初適逢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機，考量公私場所產能趨勢波動極大，經研商公聽等法制作業程序訂定以前 7 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認可其排放量。</p> <p>2. 現階段先以現行發布準則規定推動，後續可視需要檢討修正「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p> <p>3. 本署已建立排放量查核系統，包含「削減量差額異動及追蹤查核系統」及「年度總量查核作業系統」等子系統，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查核之用。</p>
<p>4. 六輕對我們中南部影響非常大，這個裡面有很多要同步實施的問題，不然到時我們高屏地區自己削減了，但是還在吹六輕吹下來的 VOCs 這樣是不對的事情。</p>	<p>1. 考量高屏空品區PM₁₀、O₃皆屬三級防制區，為全國空品最差之區域，為達空氣品質之目標，本署優先指定高屏地區為總量管制區，並依高屏地區實施總量管制後之空品改善狀況，再檢討評估中部及雲嘉南地區之實施期程及目標。</p> <p>2. 本署將於中部及雲嘉南地區推動「空氣污染減量督導聯繫會報」，先從減量管理著手，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參與空氣污染減量，擴大減量範疇、實踐減量策略，同時讓民間團體可以融入參與各項減量工作，強化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推動污染源改善作為，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及公開減量成效，讓關心空氣污染改善的單位及人員都能定期掌握污染改善成效。</p>

意見	回覆
<p>5. 整個法已經跑到空污怎麼買賣的問題，事實上氣候變遷問題大家都針對為了要削減溫室氣體，西方也都設計了很多交易機制，但是交易機制也受到了非常多的批評，到底有沒有真的能夠有效的解決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還是只是創造了另一個企業的商機。在目前國際間看到了非常多的辯論，不贊成是非常多的，第一點為污染者為什麼還可以來賣污染，這個在道德上面它是可以接受的嗎？我們現在不是在談企業社會責任嗎？減量是企業的社會責任，而不是一個可以買賣的、可以拿來賺錢的；第二點若把它全部都導向交易的話，它使得污染變成一種不減量也是可以接受的，只要我財力夠，還是可以跟別人買污染量，這個是可以接受的嗎？把它導向成都可以透過交易來解決，它會延宕了更新污染設施及產業轉型的問題；第三點現在看到高雄的狀況，若制度一旦上路，它會是一個失衡的狀況，事實上我們最需要減量的就是幾個大的污染源目標，可是他們卻是未來最有機會釋出排放量，像六輕的案例，因為有更多的資本跟利潤，它也可以透過污染設備的更新來釋出更多的排放量，那它要賣給誰？賣給我們的中小企業嗎？包括企業內部也會有權力失衡的問題，這是不是一個合宜的設計方式？</p>	<p>總量管制係以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相互輔助，希望透過市場機制促進業者減量，針對減量成果低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者，提供其申請差額保留，前提為業者須有實際防制措施，此間，業者須投入相當成本負擔，透過差額保留為誘因也可促進業者汰舊換新之意願。</p>
<p>6. 沒有辦法解決高雄每一區都是爆量，即便我住在美術館旁邊，常常冬天也都是紅色橘色的，都已經沒有一區可以接受了，還要創造一個活絡的市場，問題是活絡的市場在哪裡呢？要把它移到哪一區？假如將來要執行的話，我們希望可以有一次空品區，因為最嚴重的地方不能加重，稍微嚴重的地方已經很嚴重啦，所以交易制度本身還存在還有太多的問題，希望以後交易制度就算要導入，希望是透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我國總量管制區之劃分即考量上述各地污染特性、地形及氣象條件等因素予以劃定，並非再劃分小區域空品區。 2. 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

意見	回覆
<p>市場機制去解決環境的問題，但是在非常多地方都是失衡的，所以在第一個辦法裡面，削減目標要很明確，這個計畫裡面到底要訂什麼削減目標，連目標都沒有這個是什麼計劃呢？第二期也沒目標，通通沒目標。大方向整個排放量怎麼查核跟確認，如果這個不確認，未來不公平性會更嚴重，大企業可以鑽的漏洞更多，可以擁有的權力更強，在市場上不僅對市民不公平，對廠商也不公平。削減計畫裡面，重大污染源與較小之污染源，要如何強迫削減的問題。長期以來要做產業轉型要做環境改善，有處罰的機制，但誘因是什麼，要讓這個計劃比較具體看到目標的去做。</p>	<p>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p> <p>3. 第一期指定削減為零係與經濟部多次研商結論，除給予公私場所緩衝時程，亦作為主管機關確認排放量之預備期，以利下階段推動指定削減。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書（草案）」規劃由「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小組」檢討執行成效並評估訂定下期程目標。</p>
<p>(十二) 屏東縣環境保護局 (陳科長宏仁)</p>	
<p>1. 在總量管制第一年執行認可排放量時，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其排放量無法作任何的交易，建議環保署將各縣市主管機關的認可排放量外，還有一些養水重電、沼氣發電的相關減量部分提供給主管機關作為抵換交易的量。</p>	<p>謝謝建議，地方主管機關之所屬事業單位（如焚化爐），倘採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低於目標年排放量，亦可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差額保留申請，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書（草案）」規劃將由「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小組」審查。</p>
<p>2. 在推動總量管制空氣污染的減量上，除了指定給固定污染的更新設備或是增設污染防制設備之外，屏東縣有很多老舊的工業區，像過去在桃園市的觀音工業區，經濟部也有作老舊工業區的補助，用一些銀行低率貸款的誘因提供給廠商可以大幅更換老舊設備，提供給相關減量措施來增加廠商有更多的意願，來做總量管制配合減量的工作。</p>	<p>1. 產業轉型與補助等因應措施，將轉由經濟部協助輔導辦理。</p> <p>2. 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p>
<p>3. 屏東縣跟高雄市一樣，固定污染源的管制上幾乎都已有所掌握，而總量管制在進行整個固定污染源的管制上，空氣品質改善幅度可能還是有限，建議環保署透過總量管制制度來檢討高屏地區的移動污</p>	<p>1.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規定，總量管制推動後將促使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除向固定污染源取得抵換之差額排放量外，亦可由移動或逸散污染源之減量措施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可加速</p>

意見	回覆
<p>染源的減量，包含如何確保查核機制及老舊車輛汰換等交通管理措施，大量車流部分也加進來作管制與檢討，希望總量管制制度能順利早點實行。</p>	<p>移動及逸散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p> <p>2. 另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其中針對移動源與逸散源亦規劃多種減量策略，期能整體改善我國空氣品質。</p>
<p>(十三) 台灣環保聯盟 (劉副會長志堅)</p>	
<p>1. 認可排放量使用歷年 7 年的平均，建議縮短修正為近 3 年平均，或用最低值，7 年世界變化很大，中國排放每年用 2%~3% 在成長，經濟也成長，7 年前是一個很老的資料。</p>	<p>1.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訂定之初，適逢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機，考量公私場所產能趨勢波動極大，經研商公聽等法制作業程序訂定以前 7 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認可其排放量。</p> <p>2. 現階段先以現行發布準則規定推動，後續可視需要檢討修正「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p>
<p>2. 第一期是 3 年，建議再縮短，因為還有很多的申報期、審查期、討論期、高雄市 SIP 重新修送環保署審查，這些都需要花點時間，可能這一兩年就過去了，那我們再加個 3 年，就延到 5 年都不用減量了。第二期也期望在減量上能夠更明確。</p>	<p>1. 考量總量管制衝擊範圍甚廣，無論公私機構於行政及人力作業上亦須相當緩衝時間，基此第一期程訂為 3 年，期使制度步上軌道。</p> <p>2. 總量管制第二期程指定削減目標將視第一期程實施成效及空氣品質與產業發展情形，由「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小組」檢討評估訂定第二期程目標，本計畫將依施政目標與科學事證據以訂定。</p>
<p>3. 第一階段用 3 年，建議能夠再縮短為 1 年。</p>	<p>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書(草案)」規劃，第 1 年供公私場所進行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第 2 年公私場所可視自廠實際排放現況推動減量作業，並彙整兩季排放量申報資訊使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申請作業；第 3 年由本計畫之「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小組」檢討第一期程執行成效，並視空氣品質與產業發展情形，評估</p>

意見	回覆
	訂定下一期程目標，基此，訂定第一期之推動期程為3年。
4. 現在我們用排放量計量是用 TEDS8.1，是用民國 99 年作基礎，這些排放量資料都過於老舊，建議能夠用最新的排放資料，包括申報資料。	謝謝建議，「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書（草案）」之伍、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係採本署國家排放清冊 8.1 版，已為目前最新版本，倘日後有所更新，本草案將同步更新。
5. 附表一談到各單位管制計畫，依照各單位權責分工，看起來都是以環保署作為擔綱主導與執行，而地方環保局也是非常的重要角色，地方環保局也很主動地在推動各樣的總量管制。在附表一的執行分工，似乎能夠再修正，調整更多的工作是由地方環保局來擔任，尤其是當主辦單位。	謝謝建議，權責分工本署將持續與地方主管機關研議修正。
6. 考量到很多空氣污染物的移動，從臺中、雲嘉、臺南甚至是高雄跟屏東，這麼大的範圍現在計畫只看到高雄、屏東，似乎有些不完整，建議可以把更大的範圍直接宣布為總量管制區，從臺中以南到屏東一個，北部一個從基隆、臺北、桃園到新竹，依照空污法第8條直接宣布總量管制區，地方環保局開動地方的區域治理合併地方主動自治的精神，臺灣的空氣品質尤其雲嘉南地區才有救。	<p>1. 考量高屏空品區PM₁₀、O₃皆屬三級防制區，為全國空品最差之區域，為達空氣品質之目標，環保署優先指定高屏地區為總量管制區，並依高屏地區實施總量管制後之空品改善狀況，再檢討評估中部及雲嘉南地區之實施期程及目標。</p> <p>2. 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擬提報行政院核定，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p>
7. 希望環保署能夠更主動的支援地方縣市政府、環保局，包括模式模擬、SIP 審查還有很多的許可、交易平臺，這也很多需要地方的查核、核可、確認，建議中央給地方更多的支援，包括經費、模式的支援。	<p>1. 地方主管機關於排放量掌握、模式模擬、監檢測技術等方面皆有長年執行經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亦皆有相當成果展現。</p> <p>2. 本署已建立排放量查核系統，包含「削減量差額異動及追蹤查核系統」及「年度總量查核作業系統」等子系統，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查核之用。</p>
(十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園石化廠	

意見	回覆
<p>1. 我們的揮發性有機物，在環評時已經訂為 2,500 噸，但經過四次變更量以後，又降了 1,000 噸，剩下 1,500 噸，不是所謂的 10,000 噸。另經過環評不可能再讓排放量增加，環評就是要讓現有排放量減量，我們減量結果像 TSP、SO_x 及 NO_x 從 20% 到 30~40% 都有，比我們現在許可證的量減低很多；尤其是在鍋爐方面，林園石化廠有 4 座舊的鍋爐，已經淘汰 3 座，剩下一座，最近為了要改善空氣品質，加裝 EP 靜電集塵器，稍微降低 TSP 的量，花了將近 2 億的設備，像 SCR 都是上千萬到上億的設備，講是很容易，但要考量到經費及私人工廠是否有能力。</p>	<p>謝謝指教。</p>
<p>2. 因為景氣循環關係，已經有 6 個製程停止運轉，這些排放量如果景氣復甦怎麼辦，因景氣關係操作不到 50~60%，現在減下來，以後景氣復甦要操作到 90~100% 那怎麼辦？應整個考量，另我們對燃料方面努力很多，現在也多使用燃燒燃料氣以降低排放量。SO_x、NO_x 排放量僅有操作許可證的 50~60%，甚至低到 30~40%，已經盡到最大努力。</p>	<p>倘公私場所因產能變動，導致排放資料有疑義，公私場所可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規定，以個案方式申請排放量認可。</p>
<p>(十五)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謝雲生組長)</p>	
<p>1. 對已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製程，應不再指定削減。</p>	<p>「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書(草案)」已將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製程納入指定削減為零之對象。</p>
<p>2. 不同空氣污染物間之互相抵換比例及相關規範，建議由環保署統一訂定，否則各地方環保局訂定將呈現不同原則，不同結果且浪費資源之情形。</p>	<p>謝謝建議，不同空氣污染物之抵換方式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規定辦理，後續將視需要納入「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書(草案)」。</p>
<p>3. 建議指定削減權責由環保署執行，不要交由地方執行。</p>	<p>1.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應依前條總量管制計畫訂(修)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依</p>

意見	回覆
	<p>「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目標年排放量係指地方主管機關按總量管制計畫所定減量目標及期程，訂定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於各期最後一年之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限值。</p> <p>2. 基此，本法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量與期程。</p>
<p>4.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建議：</p> <p>（1）第13頁之3.建議優先削減對象類別：</p> <p>A.第(2)項，總量管制公告日起前七年內...。建議刪除「第二十條第一項不符合排放標準」部分條文，因本項恐並非特定條款。</p> <p>B.第(4)項，有無明確認定標準之嫌，建議刪除。</p> <p>（2）第13頁，4之(1)，固定污染源經採行防制措施後...。建議刪除「近三年」之部分條文，因為業者加裝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非只有近三年，有更早就加裝的。</p>	<p>1. 該條文係指屬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且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條文者，主要係提供地方主管機關指定削減對象之篩選原則參考，部分文字未盡之處將予以調整。</p> <p>2. 採用「近三年」係針對近期減量對象之放寬，主要鼓勵公私場所於總量管制公告實施前提早投入污染減量。</p>
<p>5. 高屏地區固定污染源對空氣品質之貢獻約估 1/4，其他 3/4 為移動污染源、高雄港、面源及外來污染源（含高屏以北臺灣本島及境外污染源），其他 3/4 污染源未有效管制減量，改善空氣品質是十分有限的。</p>	<p>1.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9條規定，總量管制推動後將促使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除向固定污染源取得抵換之差額排放量外，亦可由移動或逸散污染源之減量措施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可加速移動及逸散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p> <p>2. 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希望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其中針對移動源與逸散源亦規劃</p>

意見	回覆
	多種減量策略，期能整體改善我國空氣品質。
6. 因應景氣變動，建議仍維持以前7年排放量來認可排放量。	謝謝指教。
(十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柯股長宏黛)	
1. 臺中市積極邀請彰化、南投等地區 (即中部空品區)，已經建立了一個平臺，市長也特別要跟這兩縣市的首長進行空污減量管制的計畫行動。	謝謝說明，本署並將於中部、雲嘉南及高屏地區推動「空氣污染減量督導聯繫會報」，先從減量管理著手，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參與空氣污染減量，擴大減量範疇、實踐減量策略，同時讓民間團體可以融入參與各項減量工作，強化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推動污染源改善作為，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及公開減量成效，讓關心空氣污染改善的單位及人員都能定期掌握污染改善成效。
2. 臺中市有一個火力發電廠，這個標的我們一定會積極地作管制。	謝謝指教。
(十七) 經濟部工業局 (黃星富技正)	
1. 業者在逐年已經作了很多的減量，配合環保署推動加嚴法規的實行，或是減量的工作，在工業區的部分也作一些自願減量。不管環保署推動固定污染源減量，業者都很願意作相關的配合，但現在看到的都是以固定污染源減量為主，在其他的污染源像移動源、逸散性或是面源的部分，希望署裡還是要作一個同步的考量，針對高屏地區的污染源之後再作相關的策略，這樣對高屏地區的空氣品質才有所幫助。	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 (草案)」，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希望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其中針對移動源與逸散源亦規劃多種減量策略，期能整體改善我國空氣品質。
(十八)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葉光芄醫師)	
1. 首先要向處長和科長表示敬意，我是彰化基督教醫院葉光芄醫師。這周一我看了臺灣PM ₁₀ 的年報，我們用兩天就把臺灣PM ₁₀ 的年報做出來，從1月1日到12月31日的資料，隔天就算出來了，但是我們還要統計跟分析；其實我們的PM _{2.5} 年報也出來了，這就是臺	謝謝指教，本署空氣品質年報資料為使監測所得數據品質能符合使用者之需求，擬定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品質目標作為監測品質保證作業評量標準，進行空氣品質監測站品質保證作業，故需一定之作業時間後方能發布週知。

意見	回覆
<p>灣的NGO，我們用自己的時間這麼快就做出來了。我不知道環保署年報什麼時候會出來？</p>	
<p>2. 我本來不想說話，但看到很多人還在說臺灣的 PSI 是多好，是降到多少，還要再欺騙、再自我安慰，這就是我們的臺灣，這就是環保署。我對這個東西瞭解 4 年了，作為一個醫生，我們投資了多少健保資源在那裡，我們都沒有把這些成本放在裡面，我們只想那些有形的東西。如果環保署的資料看起來是正確的，最近都不敢說裡面的資料是正確的，我們用多少生命挑戰環保署的資料是不正確的，想想如果你去醫院驗血糖，結果醫院跟你說的數字是不正確的，你會不會發瘋？如果全臺灣包括監資處，有人的數字比我的電腦裡面還多的話，我就尊敬環保署。</p>	<p>1. 謝謝指教。 2. 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希望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p>
<p>3. 我們在那邊說空氣污染物的減量，目標應該要寫出來，我要向高雄市民、地球公民基金會表示敬意，你們長期在那裏努力，今天總算有一個小小的腳步了，但是這個腳步像嬰兒的腳步，步履蹣跚。我們如果注意看，我們在 2014 年吸的空氣是比日本 1975 的空氣還差的，全臺灣的PM₁₀數字是 52μg/m³，但日本從 1975 年開始PM₁₀從來不曾超過 50μg/m³，但我們還在自我安慰自己的PSI有多好，如果環保署沒辦法把資訊透明化、公開化，其他做多少事情都不用講了。前年的咖啡論壇，當時的謝處長還跟我坐在一起，有什麼用？沒有用。去年的咖啡論壇，我只要要求把資訊透明化就好了，也是沒有用，還在用騙的PSI，連處長都說他也認為那是有問題的。</p>	<p>謝謝指教，本署將持續努力推動並制定相關空氣污染管制措施，以提升國人生活環境空氣品質。</p>
<p>4. 我研究空氣 4 年了，高雄市空氣在全球 1,600 筆資料中的 1,000 多名，是很丟臉的，做一個市長，丟臉；臺南的PM₁₀是 67~68μg/m³，</p>	<p>謝謝指教。</p>

意見	回覆
<p>作為一個醫生的市長，叫人移居到臺南，丟臉。高雄的人均工業是臺北的 100 倍，如果說把工業移到臺北，我就沒有意見，我們的總統還在說高雄人不坐捷運，如果捷運都幫高雄人出錢，高雄人還是不坐，這樣說才有意思。承擔工業的人在吸多髒的空氣？這是全臺灣人的恥辱，如果看瑞士，從 50$\mu\text{g}/\text{m}^3$降到 20$\mu\text{g}/\text{m}^3$，如果看日本，從 50$\mu\text{g}/\text{m}^3$降到 20$\mu\text{g}/\text{m}^3$，他們的PM_{2.5}在 15$\mu\text{g}/\text{m}^3$上下，他們還不滿意，但臺灣的數字是錯的，我還是要再說，臺灣的數字錯的。</p>	
<p>5. 處長、科長，今天你們承受臺灣人多少的期待？我的期待，高雄市工業排放像臺北市一樣剩 4,000 多公噸，像潮州、屏東他們就不必這麼可憐，所以如果高雄可以降到 4,000 多公噸，高雄污染可以降百分之 90 幾，所以我說高雄人均工業是臺北的 100 倍、臺中人均工業是臺北的 63 倍，這就是空氣的不正義。今天我們說症狀治療，如果還在那邊小鼻子小眼睛，你會發瘋。今天日本的北九州可以做到 GDP 增加，工業污染減少，一樣維持全球的競爭力，臺灣如果用 40 年前的方式思考，臺灣是沒有機會的。</p>	<p>謝謝指教。</p>
<p>6. 最後一件事我要報告，環保署可以做的事情就是把血壓量正確，讓體檢報告出來，但現在還不敢做這事，要叫我相信環保署真正有能力，我還是懷疑。請科長回答，PSI不要再騙了，不要再說兩個衝突的東西，10 月初就開記者會了，3 個月了還不敢承認血壓是高的，還在騙PSI，PM₁₀超過 100 多難道可以說沒事嗎？還在放首頁。南部、中部這麼多人為空氣認真打拼，我兩周前在環保署也提過，我號稱是臺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我在這裡向大家抱歉，今天公家還沒有行動，雖然我們用 2 天就把臺灣的數字算出來了，其實PM_{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指定削減為零係與經濟部多次研商結論，除給予公私場所緩衝時程，亦作為主管機關確認排放量之預備期，以利下階段推動指定削減。 2. 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書(草案)」規劃，第 1 年供公私場所進行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第 2 年公私場所可視自廠實際排放現況推動減量作業，並彙整兩季排放量申報資訊使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申請作業；第 3 年由本計畫之「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小組」檢討第一期程執行成效，並視空氣品質與產業發

意見	回覆
<p>我們本來也要公布的。今天行動是最重要的，但我們還要用3年削減為零，這樣沒有希望。作為一個醫生，我向在座認真打拼的臺灣人與勇敢的臺灣人表示敬意，也表示歉意，希望大家共同努力。</p>	<p>展情形，評估訂定下一期程目標，基此，訂定第一期之推動期程為3年。</p>
(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書面意見)	
<p>1. 計畫(草案)第29頁,「附表一、總量管制實施措施/類別/逸散污染源/6.河川裸露地執行抑制揚塵工法及防風林等措施...」之主辦機關林務局應刪除,請修為協辦單位。</p>	<p>謝謝建議,納入修正參採事項。</p>
<p>2. 計畫(草案)第31頁,「附表二、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方式/逸散污染源減量/稻草及農業廢棄物送附近焚化爐妥善處理」,建議提供專業媒合機構及抵換成功範例等相關資料,或召開說明會,俾農民或農民團體參考,以提升配合意願。</p>	<p>謝謝建議,後續將持續溝通協調,以達提升公私場所與農民之合作意願。</p>
(二十)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p>1. 請明確說明管制污染物未來是否可能擴及溫室氣體:環保署於101年5月18日與相關部會及工商團體協商時,承諾將溫室氣體納入「空氣污染防制法」作法僅為過渡期替代方式,短期內僅要求溫室氣體強制申報。本次「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管制污染物種類包含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粒狀污染物等4種污染物,惟實施對象未來是否可能擴及溫室氣體,建請明確說明。</p>	<p>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2條第4項規定,本準則適用於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等四類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貴局關切之溫室氣體不屬總量管制規範範圍。</p>
<p>2. 請充分考量該草案中4種空氣污染物與溫室氣體排放之關聯:本草案中針對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進行指定削減,惟考量電業行業特性,難以進行源頭減量,而加裝末端防制設備將導致廠內用電量增加,進而造成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建請考量兩者之間交互影響關</p>	<p>謝謝指教。</p>

意見	回覆
<p>聯，避免為降低氮氧化物等 4 種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進而影響受管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績效，導致政策競合疑慮。</p>	
(二十一)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書面意見)	
<p>1. 第一期程管制目標為「固定污染源排放不增量」，策略為「既存零削減」、「新設或變更達一定規模者，應採 BACT『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如何憑空取得?)；同時又依信賴保護原則，排除已通過環評審查或排放許可申請者所核准之排放量；如此措施如何可以達成「排放不增量」的目標？</p>	<p>1.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來源可為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公私場所可透過交易或協助移動源、逸散源減量，取得增量抵換之排放量。</p> <p>2. 總量管制係以整廠檢視其實際排放量是否符合總量管制計畫書之期程目標，倘公私場所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異動，於同一公私場所內排放總量(包括自廠增量但未達一定規模者)仍應符合總量管制相關規範(目標年排放量)，故可達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不增量之目標。</p>
<p>2. 依圖二統計圖，高雄市機動車輛 300 萬輛、工廠 6,400 家、年營建面積 400 萬平方公尺、屏東縣機動車輛 100 萬輛、工廠 1,000 家、年營建面積 100 萬平方公尺，屏縣與高市比例在 1/3~1/6、而高雄市面積 2,950 平方公里(277 萬人)、屏東縣面積 2,775 平方公里(85 萬人)，以這樣的比例、污染潛勢及環境條件，屏東縣的空氣品質應該比高雄市好很多，但監測數據並非如此，尤其臭氧濃度屏東縣高於高雄市、PM₁₀ 值也相近，原因有探討過嗎？是境外遠程輸送造成的嗎？</p>	<p>1. 空氣品質之成因相當複雜，牽涉光化、物理化學反應及境外傳輸等問題，並非能依區域污染型態劃分比例。</p> <p>2. 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希望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p>
<p>3. 採用污染物「年度第 8 高值」的 3 年平均值作為與空氣品質標準的比較(表一資料)，其管理上的意義為何？會否因此過度反應？其年平均值與中位值如何？是否更具有指示與說明意義？</p>	<p>1. 該表係為展現高屏地區細懸浮微粒之空氣品質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2. 依「空氣品質標準」第 4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治區及總量管制區細</p>

意見	回覆
	<p>懸浮微粒濃度符合下列規定者，判定為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有二，一、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 24 小時值有效監測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 98 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 3 年之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須小於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之 24 小時值。二、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 3 年之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須小於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因此採以平均值計之。</p>
<p>4. 就表二統計數據顯示，固定污染源的污染物中，SO_x占 90%、NO_x占約 46%、PM₁₀占 34%，粒狀物僅約 19%、VOCs 9%；反而是逸散性污染源的粒狀物 73%、PM₁₀ 42%及VOCs 57%，逸散性粒狀污染源又以道路行駛揚塵占大宗。因此管制策略或行政管制需要「更具有污染源改善針對性」的方向去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授權總量管制針對固定污染源之所應採取策略，而移動源與逸散源部分僅可透過同法第 9 條規定，以間接方式促進減量。 2. 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其中針對移動源與逸散源亦規劃多種減量策略，期能整體改善我國空氣品質。
<p>5. 再從總量而言，高屏地區粒狀污染物為 6.45 萬噸/年、PM₁₀1.35 萬噸/年（此 1.35 萬噸是否涵蓋於粒狀物 6.45 萬噸總量中？），若相較於全年全區粒狀物約每平方公里 31 公斤、PM₁₀約 6.5 公斤（SO_x 21.3 公斤、NO_x 47.7 公斤、VOCs 51.9 公斤）。舉出此數值的目的是，是要強調釐清空氣污染物來源是原生性，抑或遠距境外移入很重要，釐清了才能對症下處方；若本土原生所占比例不高，所有行政措施與管制策略就需要更精準思考，才不致錯置資源與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量管制係以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相互輔助，透過市場機制促進業者減量意願。 2. 空氣品質之成因相當複雜，牽涉光化、物理化學反應及境外傳輸等問題，並非能依污染型態劃分比例。故唯有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減量管制措施，以期提升環境空氣品質。
<p>6. 附表二中所有係數、因數、假設值及計算公式，是否驗證過適用性</p>	<p>移動源減量方法排放係數推估採用 AP-42 及 Taiwan-Mobile 2.0 進行計</p>

意見	回覆
與可信度？簡言之，我們還缺乏可信的本土模式以探究交叉污染狀態、管制成本及風險度。	算，其中相關參數是彙整國內相關調查報告修正而得；逸散源減量方法則是採用 AP-42 之係數計算，我國對於 AP-42 相關參數之使用皆已行之有年。
7. 組織運作設置之”總量管制監督及查核小組“（非追蹤）要賦予公權力可執行稽查取締。	「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小組」權責旨在監督、檢討並追蹤執行成果，排放量查核之職責在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於進行排放量認可及削減量差額審查時，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
(二十二)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黃秋鳳女士，書面意見）	
1. P.1 之註 1 應刪除：既然有心做空污總量管制，就該將所有既有污染源皆列入，若將公告前就已經在排放的污染排除，則大談污染總量管制都是虛假的。	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既存固定污染源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公告實施總量管制之日前，已設立、已申請設置許可證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 3 年內實施開發行為者之固定污染源。
2. P.2 之（一）管制污染物種類應增加 5. 重金屬。	<p>1. 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準則適用於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等四類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其中粒狀污染物部分來源為重金屬，已包括管制範圍中。</p> <p>2. 本署於重金屬管制面上，訂有排放標準已進一步強化管制成效。</p>
3. P.3 之圖一，第一期程結束前半年中的「訂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對象及指定削減原則」應移到公告實施日即實施。	<p>1. 第一期指定削減為零係與經濟部多次研商結論，除給予公私場所緩衝時程，亦作為主管機關確認排放量之預備期，以利下階段推動指定削減。</p> <p>2. 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書（草案）」規劃，第 1 年供公私場所進行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第 2 年公私場所可視自廠實際排放現況推動減量作業，並彙整兩季排放量申報資訊使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申請作業；第 3 年由本計畫之「總量管制</p>

意見	回覆
	<p>監督及追蹤小組」檢討第一期程執行成效，並視空氣品質與產業發展情形，評估訂定下一期程目標。</p>
<p>4. P.9 之一、固定污染源管制策略</p> <p>(1) (二) 經濟誘因措施，談到擴大各類污染源獎勵。減少污染源是生產廠商的責任，照理講應該嚴管，為何還給予獎勵？獎勵的方式為何？應明確列出。</p> <p>(2) (三) 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及增量抵換之總量措施第二行「達一定規模須取得（應增加「同一區域（直徑 3km）內」）足供污染物增量...」。</p> <p>(3) 第二段地方主管機關...，訂定指定削減目標（應增加「及削減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空氣污染防治」第 19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治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治費。 2.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所指之擴大各類污染源獎勵及減免機制，即指中央主管機關可依此針對空氣污染防治費繳納對象擬訂減免與獎勵之相關管理辦法。 3.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我國總量管制區之劃分即考量上述各地污染特性、地形及氣象條件等因素予以劃定，並非再劃分小區域空品區。 4.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之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已詳列各種排放型式可採行之減量策略。
<p>5. P.9~P.10 之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應增加四、訂定污染總量查核機制（一）排放量推估濃度與環境中檢測濃度之比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已建立排放量查核系統，包含「削減量差額異動及追蹤查核系統」及「年度總量查核作業系統」等子系統，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查核之用。 2. 有關全國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現況，本署已有相關執行單位進行中，本署會將相關資訊定期回饋至「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俾利掌控空氣品質改善成效。
<p>6. P.11~P.12 之柒之一、(三) 之 2.第六行，選定（應增加「最大」）</p>	<p>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規定，地方主管</p>

意見	回覆
認可排放年份...	機關認可公私場所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各類污染物排放量之依據即為取申請日前7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
7. P.13 之 4.(1)第 5 行的自主減量應刪除，最後並應放入實測量（背景值）。	謝謝建議，擬調整「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條文文字。
8. P.14 之 5.有談到不可抗力因素，所謂不可抗力因素應明確定義。	謝謝建議，擬調整「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條文文字，明確定義不可抗力因素。
9. P.18 之六、排放量查核系統應增加（五）空氣實測值與排放量模擬值之比對。	有關全國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現況，本署已有相關執行單位進行中，本署會將相關資訊定期回饋至「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俾利作為空氣品質改善參考。
10. P.19 之（四）其他經中央主管認可之排放量，應刪除。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 條規定，授權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增量抵換來源可為固定源、移動源或逸散源及其他經中央主管認可之排放量。
11. P.19 之二（一）僅限相同總量管制區內。管制區應該明確訂定，如直徑 3km 範圍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相同總量管制區內之空氣污染物均可進行抵換或交易，並非再劃分小區域管制區。 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
12. 目前的環評許可量通常過高，而申報量（實際排放量）通常較實際低，如此相減出來的削減量差額實際上是虛的，目前排放量認可方	1. 我國總量管制係參酌美國新設污染源審核制度(New Source Review, NSR)之抵換作法與美國南加州 RECLAIM 之指定削減的精

意見	回覆
<p>式尚有問題，若無法確定排放量並查核，此計畫無疑是紙上談兵，對空污減量的效果令人質疑。</p>	<p>神建構，其制度設計上排放基線乃依申報排放量為基礎，引此，架構認可排放量即為排放基線，再者，依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理由書提及「...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本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據此，本署為進一步落實「污染者付費」之公平原則，自 1998 年 7 月起依實際排放量向固定污染源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p> <p>2. 「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總量管制為貼近實際排放情形，採以空污費作為認可排放量基礎，一來空污費涉及業者成本支出，理當審慎申報，再者，低報空污費所可得之認可排放量亦相對降低，就業者而言，未來可申請削減量差額之餘裕變小，限縮自身排放量運用空間，且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7 條規定，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或資料有虛偽記載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認可文件，並得逕行認可污染物排放量。據此，倘業者故意申報錯誤，地方主管機關得以逕行核定。</p>
<p>(二十三) 荒野保護協會台南分會 (書面意見)</p>	
<p>1. 關於排放交易制度，建議固定污染源買賣雙方距離不得超過某一里程 (例如 5 公里或 10 公里)，如此則可不必再劃空品小區。</p>	<p>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須於同一總量管制區內進行。相同總量管制區內之空氣污染物均可進行抵換或交易，並非再劃分小區域管制區。</p>
<p>(二十四)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吳一民先生，書面意見)</p>	
<p>1. 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運作維護費用高，又需以政府環保局擔保交易標的，相關工作難度高，由於空污減量有許多方法 (排放標準、空污費、指定削減、許可管制)，對於是否實施總量管制，請大署三思。</p>	<p>謝謝指教，總量管制係以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相互輔助，透過市場機制促進業者減量，與本署過往所推動之管制精神不同，但同樣均為我國空氣品質改善管制工具，期有效提升環境空氣品質。</p>

意見	回覆
2. 依據環保署規劃，各類排放源應分別減量幾個百分比，才能使高屏地區空氣品質達標，請環保署公開說明，以利企業儘早規劃減量。	謝謝建議，空氣品質之成因相當複雜，牽涉光化、物理化學反應及境外傳輸問題等，並非能依污染型態劃分比例。
3. 未考慮過去減量努力而採一致齊頭式減量目標，是不公平的假平等，建議以 BACT 為指定削減目標，以促成所有排放源採用 BACT。	考量先期減量之付出，固定污染源倘部分製程已達 BACT，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規定，於第二期程可向地方主管機關核備該製程指定削減為零。
4. 環保署希望企業減量差額儘量釋出，又規定購買之額度與自有額度之使用效果為 1/1.2:1，且對交易過程諸多限制，實不利企業釋出，建議修改有關規定，以鼓勵額度釋出。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同法人間削減量差額與增量之抵換比例為 1.2:1，該條文主要係參採美國南加州(South Coast AQMD)之 Emission Reduction Credits 作法，其目的在進一步促使透過交易機制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5. 總量管制監督小組應有一位企業界代表，以昭公信。	謝謝指教，「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小組」之成員共 15 至 17 人，其中機關委員亦包含經濟部代表。
6. 請環保署儘速洽財政部金管會等有關機構，釐清空污額度在金融會計上之歸屬，以利企業進行交易之相關工作。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削減量差額係屬有限制之授權而非財產權，可考量是否納入總量管制計畫修正。
7. 請環保署儘速釐清空污費與總量管制重覆收費之部分如何處理，以維護公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理由書提及「...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本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據此，本署為進一步落實「污染者付費」之公平原則，爰自 1998 年 7 月起依實際排放量向固定污染源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 2. 然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3. 前者係依實際污染排放量收費，後者則係屬總量管制制度推動下，公私場所擬於未符合空氣品質之管制區內新設或變更排放量時，所

意見	回覆
	需額外取得排放量增量抵換，以避免造成管制區內空氣品質再惡化，兩者並非重覆收費。
(二十五)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關於排放年份認可提問：如若 7 年內，前 3 年既有製程開全量 (100%)，後 4 年既有製程開 50%，新製程開 50%，各管制物種皆無達最大量化時，如何選定認可排放年份？	倘公私場所因產能變動，導致排放資料有疑義，公私場所可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規定，以個案申請排放量認可，相關申請程序可依既存固定污染源申請排放量認可作業指引辦理。
(二十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p>1. 案由一：針對因應 103 年 7 月 1 日廢氣燃燒塔不能正常排放，於 103 年新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的公私場所，建議可延長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時間，或依季排放量放大比例估計完整操作年度排放量認可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 <p>說明一：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法規規定，廢氣燃燒塔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不能正常排放，之前廢氣燃燒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依公告熱值係數計算可達 99.7% 削減率，公私場所依法 103 年 7 月 1 日前新設污染防制設施處理空氣污染物，實測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削減率低於 97%，導致因法規變動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反而增加，而且 103 年新設污染防制設施尚未收集完整操作年度空污排放量認可，如此認可量勢必不足，欲收集完整操作年度空污費申報或排放量申報的排放量，須延後時間才能完成收集，或依季排放量放大比例估計完整操作年度排估計完整操作年度排放量認可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	倘公私場所因法規變動，導致排放資料有疑義，公私場所可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規定，以個案申請排放量認可，相關申請程序可依既存固定污染源申請排放量認可作業指引辦理。
2. 案由二：工廠已取得設置許可證、104 年開發設立中的新製程固定	

意見	回覆
<p>污染源，且新製程空氣污染物納入舊製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處理者，建議延後空氣污染物總量認可；或認可核准新製程設置許可證排放量，與涉及處理新製程空氣污染物的舊製程估計所新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 <p>說明二：由草案中，柒、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作業方式第(三)公私場所進行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確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申請認可文件中提及實際完整操作年度已達7年的空污費申報或排放量申報的污染量。</p> <p>因公私場所已取得設置許可證、104年正在開發設立中的新設製程固定污染源，且新製程空氣污染物納入舊製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處理所新增的空氣污染量無法收集實際完整操作年度空污排放量。</p> <p>建議正在設立新製程公私場所可延後空氣污染物總量認可；或認可核准新製程設置許可證排放量，與涉及處理新製程空氣污染物的舊製程估計所新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	
(二十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p>既存固定污染源 103 年才新設運轉之製程因逢不景氣，運轉率只有二成，故無法認可排放量，如此造成投資的巨大浪費。建議應建立排放量認可審查通則，近 7 年新設置之製程若因市場因素，未全量運轉者，或是新設置運轉未達 3 年者，因其無 7 年之排放量可供選擇，故為符合公平原則其排放量認可應考量產能利用率因素。例如：某一製程許可產能為 10 萬噸/年，但因市場因素實際產能僅 2 萬噸，故其實際排放量若假設為 A 公噸，則其認可排放量應為 $A * 10/2$，方才合</p>	<p>倘公私場所因產能變動，導致排放資料有疑義，公私場所可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規定，以個案申請排放量認可，相關申請程序可依既存固定污染源申請排放量認可作業指引辦理。</p>

意見	回覆
理。	
(二十八)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1. 高屏地區空氣品質因其地理位置及地形季節等因素影響甚大且深受外來移入污染影響，將導致實際執行減量工作困難，另除TED _s 資料外建議參考環保署「港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之結果分析高雄港對高屏地區之污染貢獻，以提升管制效率。	謝謝建議，本署將進一步將港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之可利用資訊一併納入「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
2. 目前依抵換增量之規定僅限相同總量管制區，建議未來如擴大管制區域甚至至全國時可跨區進行抵換，給予業者操作彈性。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須於同一總量管制區內進行。未來中部或雲嘉南地區倘分區實施總量管制時，亦只能在同一總量管制區域內進行抵換或交易。
3. 本公司負有全國民生、各行業、國防、交通用油之責任，故煉油量及生產量視國內需求進行生產及調度，空污排放因而增減，建議總量管制之執行應配合國家政策及國內需求而有特殊考量。	謝謝建議，「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之擬訂將參採國家施政目標據以推動，以期提升國人環境空氣品質。
4. 以新設備替代舊有設備乃為提升製程效率且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之防制措施之一，因此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本應列為差額認可之防制措施，以提供設備汰舊換新之保留使用，否則僅會使產業趨於消滅，造成經濟衝擊及衰退，此並非總量管制計畫實施之初衷。中油公司同時具業者且須配合國家政策之雙重角色，需穩定提供國內用油需求，高雄煉油廠之設備屬相對老舊，因其停產而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減量應依排放抵換之規則保留供同法人使用，以因應未來國內用油需求之平衡，避免造成經濟及產業衝擊。	<p>1.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2條第1款(三)規定，總量管制公告實施後，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屬防制措施之一，公私場所於事實發生後60日內，可依同辦法第4條規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低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者，其差額得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據以進行保留、抵換或交易。</p> <p>2. 另倘屬總量管制推動前另已先前承諾關廠或抵換者，則應依個案處理原則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審核認定。</p>
(二十九)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意見	回覆
<p>1. 認可期間操作量低且污染特性低製程及備用污染源（如：蒸氣鍋爐製程），建議納入排除機制或納入個案審查事項。</p> <p>2. 總量管制對象為廠，任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達公告規模就全納入管制，採 7 年期間之同一年作為申請認可量，會有下列問題：</p> <p>(1) 備用蒸氣鍋爐（固定污染源），當年操作量多寡取決外購蒸汽供應者能供應量（停開爐），而與本身廠實際產量無關，因此採同一年申請認可，將無法取得 7 年較大量，而當外購蒸汽供應者無法同申請年量供應時，需自行增加蒸氣產製，否則全廠製程將無法生產。</p> <p>(2) 相同，其他認可期間因市場需求產量低且污染特性低（低於總量實施對象規模量），其申請認可量，將無法滿足未來製程操作，而巨大投資成本浪費。</p>	<p>倘公私場所因產能變動，導致排放資料有疑義，公私場所可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規定，以個案申請排放量認可，相關申請程序可依既存固定污染源申請排放量認可作業指引辦理。</p>
<p>（三十）台灣電力公司（書面意見）</p>	
<p>1. 台電公司肩負穩定供電之責，以確保民生、經濟發展用電無虞，爰不論既有機組之改建或遷建，其原有排放量仍應可保留抵換，以利持續供應品質可靠之電力。</p>	<p>1.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三）規定，總量管制公告實施後，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屬防制措施之一，公私場所於事實發生後 60 日內，可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低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者，其差額得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據以進行保留、抵換或交易。</p> <p>2. 另倘屬總量管制推動前另已先前承諾關廠或抵換者，則應依個案處理原則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審核認定。</p> <p>3. 台端機組之改建或遷建倘於總量管制公告實施前完成，則無法取得</p>

意見	回覆
	削減量差額。
<p>2. 電力設施任何的改善均屬重大投資，須事前規劃可行性研究並經政府審查奉准取得預算，俾據以後續之細部設計及工程推動，爰自規劃構想至改善完成往往費時冗長，本計畫草案(P5)中僅粗略提及下一期程實施前半年應辦理事項，惟未具體提出辦理細節，如削減對象及削減原則應盡早提出，以利業者及早規劃因應。</p>	<p>謝謝建議，「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第二期程規劃內容，預訂於第一期程結束前半年，由「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小組」檢討第一期程執行成效，並視空氣品質與產業發展情形後評估訂定。且第二期程仍需經研商、預告、公聽等法制作業程序，並會同經濟部公告，應有充裕之因應時程。</p>
<p>3. 草案中第二期程指定削減為零部分，由於使用低污染性製程原(物)料/燃料(如天然氣)亦屬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選項，另為因應加嚴排放標準，除增設防制設施外，亦可藉由提升防制設備效率達成，故建議採用低污染性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或近年內已增設防制設施/提升防制效率至已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廠家，亦可納入第二期程指定削減為零之範疇內。</p>	<p>固定污染源倘部分製程已達 BACT，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規定，於第二期程可向地方主管機關核備，該製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核備指定削減為零。</p>
<p>4. 上述本公司為因應逐步加嚴之中央及地方管制標準，部分機組除採低污染性燃料—天然氣外，燃煤機組均已增設防制設備或效率提升或老舊機組汰舊換新，各機組幾已無再削減空間，爰請環保署體察上述，於第二期程本公司所屬各火力電廠仍指定削減為零。</p>	
<p>5. 地方政府(如高雄市政府)現已預定推動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辦法」，其中已要求廠家實施分階段指定削減，若本草案確定施行，建議應要求地方不宜再實施其它之指定削減，以免兩法競合，令業者無所適從。</p>	<p>倘「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辦法」先公布，總量管制後實施，若公私場所已屬該自治條例或作業辦法指定削減對象，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規定，屬近3年因應排放標準加嚴對象，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核備該製程指定削減為零。</p>
<p>6. 依據「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三條，各類污染物取申請日前7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作為個別污染</p>	<p>為避免法規解讀有落差，因此重申「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規定係指同一完整年度，以避免日後申請審查之爭議。</p>

意見	回覆
<p>物認可排放量。即個別污染物之認可排放量(最大年排放量)可能來自不同年份，此為法規載明。然依據本管制計畫，業者須「選定認可排放量年份，以該年份排放量申報資料為認可依據」，即規定個別污染物認可量須為同一年份，此與法規不符，建請修正。</p>	
<p>7. 總量管制事涉產業發展，因此「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成員應納入產業界代表，避免成員背景偏向以環保立場推動總量管制作業，而忽略經濟影響。</p>	<p>謝謝指教，「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小組」之成員共 15 至 17 人，其中機關委員亦包含經濟部。</p>
<p>(三十一) 高雄市民 (吳煥然先生，書面意見)</p>	
<p>1. 要做總量管制“減量”計畫，所以第一期總量管制實施 3 年減量為“零”，高雄市民不能接受，總量管制實施後要立即開始做空氣污染物減量 (開始減量每年 10%)。</p>	<p>1. 考量總量管制衝擊範圍甚廣，無論公私機構於行政及人力作業上亦須相當緩衝時間，基此第一期程訂為 3 年，期使制度步上軌道。 2. 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書 (草案)」規劃，第 1 年供公私場所進行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第 2 年公私場所可視自廠實際排放現況推動減量作業，並彙整兩季排放量申報資訊使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申請作業；第 3 年由本計畫之「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小組」檢討第一期程執行成效，並視空氣品質與產業發展情形，評估訂定下一期程目標。</p>
<p>2. 贊成水資源保護聯盟陳執行長所言，空污實際排放量要確實作查核，並以查核後的空污實際排放量開始作“空氣污染減量”。</p>	<p>本署已建立排放量查核系統，包含「削減量差額異動及追蹤查核系統」及「年度總量查核作業系統」等子系統，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查核之用。</p>
<p>3. 強烈抗議經濟部工業局，不該核准新工廠設在高屏地區。</p>	<p>謝謝建議，將轉由經濟部參考辦理。</p>
<p>4. 贊成雲嘉南地區也作總量管制。</p>	<p>1. 考量高屏地區PM₁₀、O₃皆屬三級防制區，為全國空品最差之區域，為達空氣品質之目標，環保署優先指定高屏地區為總量管制區，並依高屏地區實施總量管制後之空品改善狀況，再檢討評估中部及雲嘉南地區之實施期程及目標。</p>

意見	回覆
	2. 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
5. 贊成實施次空品區計畫(小區域計畫)。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我國總量管制區之劃分即考量上述各地污染特性、地形及氣象條件等因素予以劃定，並非再劃分小區域管制區。
(三十二) 個人發言(書面意見)	
1. 高雄經濟發展也是靠重工業，污染減量是正面的，但是也需要合理性，如果已經是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操作的工廠，也不可以一再要求減量，請問怎麼減？	固定污染源倘部分製程已達 BACT，依「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草案)」規定，於第二期程可向地方主管機關核備，該製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核備指定削減為零。
2. 公聽會上環保團體發言過於強勢，是否要求工業全面停工，讓臺灣回去發展農業社會就行了？	謝謝指教。
3. 環保署需再另開會議，聽業者意見。	謝謝建議，本署於「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公告實施前，將持續透過會議、網路公布等管道聽取各界意見。
4. 任何政策實施需公平，並非完全傾向環保團體。	謝謝建議。
5. 只要求固定污染源減量是很有限的，污染是要考量全部(移動源、逸散源)都要求。	1.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空污法第9條規定，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增量抵換來源可為固定源、移動源或逸散源。故透過總量管制制度，可減少移動及逸散源之污染排放。 2. 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設置要點(草案)」，

意見	回覆
	<p>主要透過跨部會合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措施，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進行空氣污染減量，結合各界能量共同就地方污染特性推動減量策略。其中針對移動源與逸散源亦規劃多種減量策略，期能整體改善我國空氣品質。</p>
(三十三)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p>1. 因空氣污染年申報量遠小於許可證許可量，建議該計畫排放量認可之實施對象，在規模不變下，以空氣污染年申報量，而非以許可證許可量為篩選條件。</p>	<p>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公私場所具有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之既存固定污染源者，應於總量管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排放量。上述條件係以操作許可證予以篩選，並無不妥。</p>
<p>2. 某公司近年營運漸入佳績，以往實際排放量遠低於許可證許可量，若以彙整歷史 7 年空氣污染年申報量作為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工廠將無法量產及營運，建議以原許可證許可量作為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之認可。</p>	<p>1. 公私場所應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第一項規定，取申請日前 7 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計算個別污染物排放量，申請排放量認可。</p> <p>2. 若因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許可證核定百分之八十者，則可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個案申請。</p>
<p>3. 新設事業，固定污染源排放量收集無法取得 7 年歷史量，倘若是以平均值算，工廠擴產易失平衡，建議得進一步思量。</p>	<p>倘公私場所因係屬新設事業致無法取得 7 年排放資料，可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規定，以個案申請排放量認可，相關申請程序可依既存固定污染源申請排放量認可作業指引辦理。</p>
<p>4. 是否可以最新檢測報告中數據當作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p>	<p>本署建立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已連結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資訊管理系統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系統，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倘以檢測申報，則可逕行選取以檢測申報之完整年度作為排放量認可申請依據。</p>

意見	回覆
<p>5. 若確定是以空污費所申報量為基準，可能會失準，公告係數申報方式是否能代表公司所產出之污染量，有待商確。</p>	<p>1. 依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理由書提及「...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本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據此，本署為進一步落實「污染者付費」之公平原則，自 1998 年 7 月起依實際排放量向固定污染源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p> <p>2. 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總量管制為貼近實際排放情形，採以空污費作為認可排放量基礎，並無不妥。</p> <p>3. 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7 條規定，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或資料有虛偽記載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認可文件，並得逕行認可污染物排放量。據此，倘業者故意申報錯誤，地方主管機關得以逕行核定。</p>
<p>6. 公司進行合併未滿 1 年，若以彙整歷史 7 年空氣污染年申報量作為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是否能納入合併前之排放量，作為認可排放量。</p>	<p>倘公私場所因製程變動，導致排放資料有疑義，公私場所可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規定，以個案申請排放量認可，相關申請程序可依既存固定污染源申請排放量認可作業指引辦理。</p>
<p>7. 許可證許可量大於實際申報排放量，是否可以許可證許可量作為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p>	<p>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規定，取申請日前 7 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計算個別污染物排放量。前述規定係以同一完整年度之最大年排放量，因此，公私場所須以前述規定辦理；倘公私場所因製程變動，導致排放資料有疑義，公私場所可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規定，以個案申請排放量認可，相關申請程序可依既存固定污染源申請排放量認可作業指引辦理。</p>
<p>(三十四)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p>	
<p>1. 本公司於 2015/1/7 派員參加環保署所舉辦之”高屏地區空氣汙染物</p>	<p>倘公私場所因製程變動，導致排放資料有疑義，公私場所可依「既存</p>

意見	回覆
<p>總量管制計畫草案”公聽會。聆聽體會在場諸多環保人士關心環境，求好心切之心。本當盡企業社會責任，全力配合本草案之推行才是。不過，審視草案內容。第一期三年，總量管制削減量為零(不增量)，全力推動排放量核可登錄(七年空汙費之自我審視及選擇登錄)。本公司自我模擬登錄時，發現一嚴重問題，僅此提供貴署參考：</p> <p>本公司之蒸氣來源分三個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設燃油鍋爐生產。 (2) 子公司馬林酸酐氧化單元所產生之高壓蒸氣。 (3) 鄰廠汽電共生鍋爐所產生之蒸汽。 <p>上敘 2 與 3 是透過合約採購。購入蒸氣部份。佔本公司用量接近七成。本公司自產蒸氣只佔 3 成。這是多年來本公司逐年慢慢擴充所衍生成之歷史狀況。從技術上看，是整合所有可用資源，避免你燒我燒，浪費資源與創造更多汙染物，出發點對環保而言可說是體現善意。然而，依據本總量管制計畫草案規劃，一旦實施之後，本公司只能取得自設燃油鍋爐生產的空汙費汙染物核可量（過去七年都是 1+2+3 結構）。所以，本公司擔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石化景氣本有周期現象，子公司之氧化單元也可能隨景氣周期變化，一旦年度景氣變差，其年度產品產量隨市場降低，蒸汽也將隨之降低。其汙染物排放量也跟著降低，而本公司即便空有鍋爐備用容量，卻沒法取得該公司立即的汙染排放量，只能眼睜睜跟著降量。 ② 從鄰廠購置的蒸汽，其汙染排放核可量屬該公司所有，一旦合約到期，萬一該公司計劃另有他用，我公司卻無法立即取得其 	<p>固定污染源汙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規定，以個案申請排放量認可，相關申請程序可依既存固定污染源申請排放量認可作業指引辦理。</p>

意見	回覆
<p>它污染核可量讓渡，將立刻影響本公司既有生產線之生產。形同使用者沒有使用權，無意中造成特許行業的不公平條件。</p> <p>基於上敘極可能發生的狀況，建請環保署能修正草案，加入核可條款“若不同法人因供應他方蒸汽或熱能，經個案認定，有因前敘供需行為而產生污染排放量之事實者，在取得法人雙方之切結同意書下，雙方得共同合併登錄及申報污染核可量。但若年度申報共同污染量超過共同核可量，蒸汽或熱能使用方需負起罰則任”</p>	
(三十五) 鋼鐵公會	
1. 建議維持第一期程零增量、零減量，為期3年；第二期程實施前半年再討論減量目標。	謝謝指教。
2. 建議維持第一期程認可前7年最大年排放量作為認可排放量，以空污費或空污總量之申報值認定。	謝謝指教。
<p>3. 建議第二期程指定削減量：</p> <p>(1) 以認可年排放量作為減量基線。</p> <p>(2) 以認可年為基線。</p> <p>(3) 指定削減權責由環保署執行。</p> <p>(4) 建議各公私場所最大減量目標應相同，且為5-10%。</p> <p>(5) 地方「防制計劃書」之削減目標應遵循中央管制計畫書之削減目標5-10%，不可超過10%。</p>	<p>1.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1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2款(二)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應依總量管制計畫指定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數量及削減期程。指定削減權責係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已有明訂。</p> <p>2. 總量管制第二期程指定削減目標將視第一期程實施成效，於實施期程結束前半年，由「總量管制監督及追蹤小組」檢討評估訂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所訂原則進行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p>
<p>4. 建議對不同空氣污染物互相抵換之比例與規範，統一由環保署訂定，以避免一國多制、不同的抵換比例。不同空氣污染物減量與互相抵減規範文獻(詳附件)。</p> <p>(1) 美國南加州空品區：</p>	1.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11條規定，排放量增新抵換以相同空氣污染物種類之抵換為原則，但若有不同空氣污染物種具有相同空氣品質維護效益，且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抵換者，不再此限。依前述規定，公私場所得

意見	回覆
<p>A. 1 噸SO_x減量，可抵換 1 噸粒狀物增量。</p> <p>B. 2.629 噸NO_x減量，可抵換 1 噸粒狀物增量。</p> <p>(2) 美國聖地牙哥空品管制區(SDAPCD)：</p> <p>A. 2 噸VOC_S減量，可抵換 1 噸NO_x增量。</p> <p>B. 1 噸NO_x減量，可抵換 1 噸VOC_S增量。</p>	<p>提報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或相關科學評估證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抵換審查。</p> <p>2. 針對「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之相關抵換方式與程序將持續研議並修正調整。</p>
<p>5. 建議對於已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製程，應予排除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說明：建議以 BACT 為削減目標，以設置 BACT 之製程不再指定削減)。</p>	<p>考量先期減量之付出，固定污染源倘部分製程已達 BACT，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規定，於第二期程可向地方主管機關核備，該製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核備指定削減為零。</p>
<p>6. 建議修正草案(P.13)相關文字：</p> <p>(1)「有關建議優先削減對象：總量管制公告日起前七年內，曾因違反本法特定條款遭開罰之固定污染源，包含第二十條第一項不符合排放標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未有效維持防制設施之正常運作、第二十四條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證及其他可能致空氣污染物排放增加而使空氣品質惡化之行為。」</p> <p>(2) 其他經主管機關透過減量輔導、評鑑或其他訪談等活動，由專家學者及公私場所取得一致共識仍具減量空間之固定污染源。</p> <p>(3)「有關指定削減為零之(1)：固定污染源經採行防制措施後，實際排放量低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目標年排放量者。減量原因包含近三年因應排放標準加嚴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加裝防制措施至已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經主管機關輔導或自主減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行為等。」</p>	<p>1. 該條文係指屬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且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者，主要係提供地方主管機關指定削減對象之篩選原則。</p> <p>2. 採用「近三年」係針對近期已有減量對象之放寬，主要鼓勵公私場所於總量管制公告實施前提早投入減量。</p>
<p>7. 其他建議中央規劃事項：</p>	<p>1. 依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理由書提及「...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本於污</p>

意見	回覆
<p>(1) 空污費與總量交易費重複收費之配套措施。</p> <p>(2) 削減量差額之會計認定方式(建議削減量差額屬於商品，不屬於資產，以利交易)。</p>	<p>染者付費之原則」，據此，本署為進一步落實「污染者付費」之公平原則，自 1998 年 7 月起依實際排放量向固定污染源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p> <p>2.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p> <p>3. 前者係依實際污染排放量收費，後者則係屬總量管制制度推動下，公私場所擬於未符合空氣品質之管制區內新設或變更排放量時，所需額外取得排放量增量抵換，以避免造成管制區內空氣品質再惡化，兩者並非重覆收費。</p> <p>4. 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削減量差額係屬有限制之授權而非財產權，未來可檢討納入計畫修正。</p>